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智易亦同意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

##### 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Wins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Winsino則直接擁有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在完成後：(a)投資者將會擁有智易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而(b)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則會被攤薄至60%，相當於減少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間接權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該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確知，概無股東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  
(a)該項交易之詳情；(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各方

智易： 智易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穎藝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香港榮之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北京榮之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京榮之聯為：(a) 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b) 一間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在中國一直經營業務之資深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榮之聯集團經營的業務為資訊技術策略顧問、數據管理、系統集成、軟件開發、系統管理及向大型及中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主要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該項交易之要旨

該項交易之要旨乃包括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會相當於智易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智易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智易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亦即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475,000港元），將由投資者在完成時全數支付。本集團收取之代價總額將會用作提供資本增加所需之資金。

代價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a)中國集團之資金需求；(b)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c)中國集團之潛在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投資者及智易已分別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授權、批准及許可（包括一切有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b) 投資者及其所有關聯人士（包括北京榮之聯及香港榮之聯）已：(i)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如有）之有關規定下之一切披露要求；及(ii)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授權、批准及許可（包括一切有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及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定之一切有關的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上述終止前引致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預期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日之內，或在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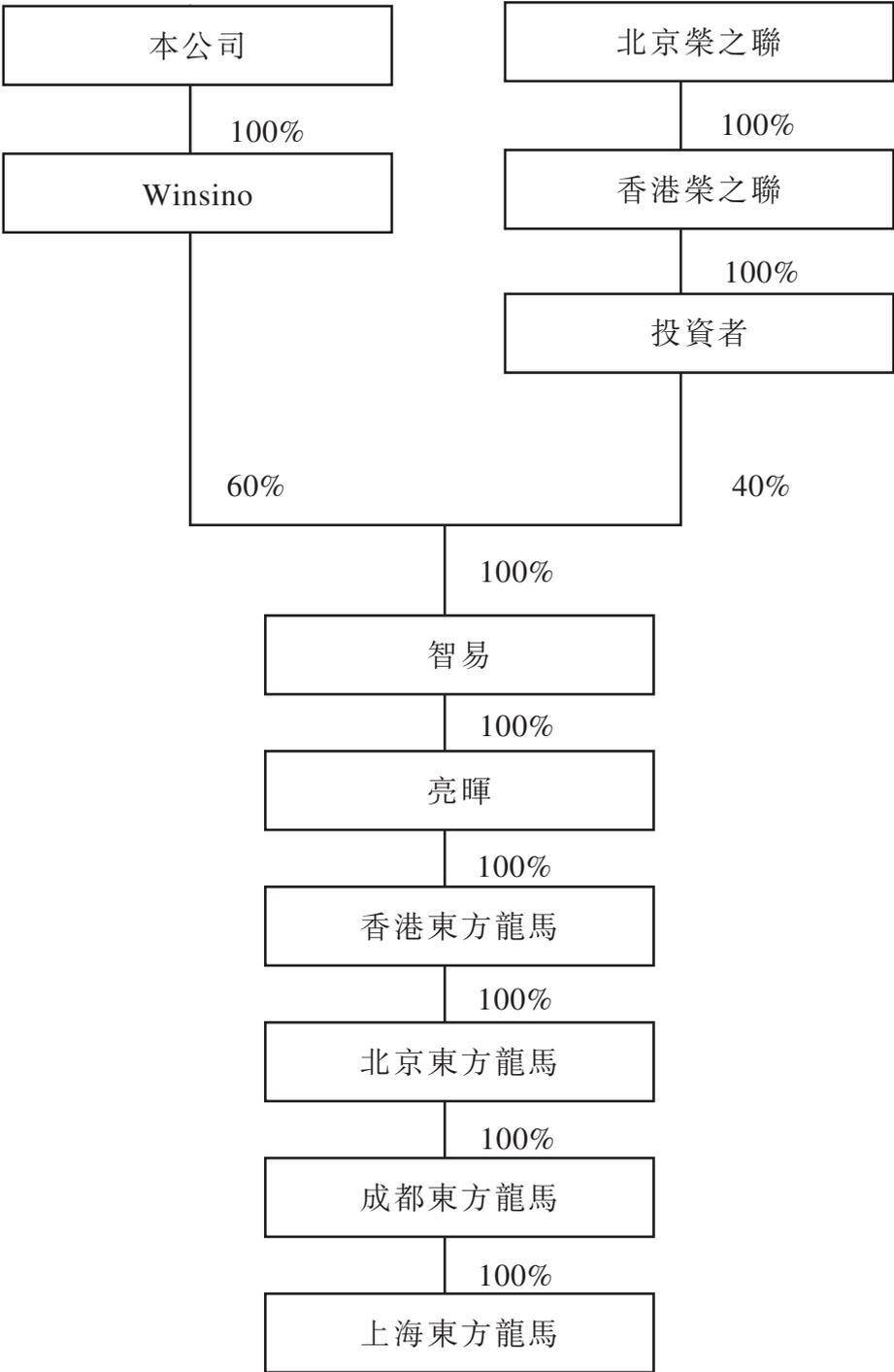
在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認購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智易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智易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繼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下表顯示智易集團在：(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完成後：



## 有關智易集團之資料

### 智易

智易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智易為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亮暉

亮暉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亮暉為香港東方龍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香港東方龍馬

香港東方龍馬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東方龍馬為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 中國集團

北京東方龍馬為成都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而成都東方龍馬則為上海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在中國分銷的Oracle (甲骨文) 資料庫產品之升級改良及維修服務。該等資料庫產品的主要用途為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有形資產、財務資源、原材料及人力資源等，藉以協助組織內各部門在所有業務操作上及部門間之資料輸送暢通無阻。中國集團亦提供特為客戶個別設計之應用軟件作為對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並出售自家開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 智易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智易、亮暉及香港東方龍馬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活躍之業務營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智易、亮暉及香港東方龍馬除各自之股權及在有關智易集團公司內部各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外，概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下乃北京東方龍馬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之財務資料已經綜合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20,840	128,788
除稅前溢利	13,657	12,679
除稅後溢利	11,790	9,8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6,813	70,599
總負債	13,377	7,325
資產淨值	53,436	63,274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中國集團在中國經營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董事一直研究各種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中包括：(a)把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以擴闊收入來源；及(b)物色財務資源以壯大資本基礎。有見及此，董事會把握機會引入投資者，為中國集團籌集資金。中國集團將把集資所得之款項用作改善其現時軟件產品之質素、研發及生產新軟件程式以及進一步發展業務，力求加強本身之競爭能力。

北京榮之聯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在中國經營業務，乃資深的資訊技術服務供應商。該項交易使本集團與榮之聯集團在技術及資源兩方面均可產生協同效應，而榮之聯集團將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運作上的發展及進步提供重要助力。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一個集資良機，有利中國集團未來的發展。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 **視作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Wins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Winsino則直接擁有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在完成後：(a)投資者將會擁有智易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而(b)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則會被攤薄至60%，相當於減少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項交易構成視作由本公司出售其於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間接權益。

### **該項交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不會在其收益表內錄得任何從股份認購事項中產生之損益。因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就該項交易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該項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確知，概無股東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a)該項交易之詳情；(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c)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釋義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全部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增加」	指	北京東方龍馬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4,28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180,000港元)
「成都東方龍馬」	指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808)
「完成」	指	該項交易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該項交易之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智易」	指	智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易集團」	指	智易、亮暉、香港東方龍馬、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

「智易集團公司」	指	智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穎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榮之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亮暉」	指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此之前，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香港東方龍馬」	指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中國集團」	指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東方龍馬」	指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智易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智易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北京榮之聯」	指	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2642)
「榮之聯集團」	指	北京榮之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榮之聯」	指	榮之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北京榮之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Winsino」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在本公告內，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兌換率分別為1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38港元。提供此等兌換率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非表示港元可根據此等兌換率換算為美元或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